

震災後初期採取的措施 (I)

- 繼續救災急診業務
- 在人力較充足時, 暫離救災工作, 巡視院內災情
- 安排停車場的住院病患轉院或移送台中院區
- 要求工務課人員搶修電梯 (3 hrs.後完成 1 部)
- 要求工務課人員搶修水電問題, 讓手術室及洗腎室恢復功能



921 震災本院受損情況 (I)

- 外牆, 公共區域的石材大量剝落
- 66 根柱子受損, 集中在 5, 6 樓北面
- 牆面龜裂破損超過百片
- 圍牆嚴重倒塌
- 多數大型安全玻璃被震破



震災後初期採取的措施 (II)

- 天亮後請建築師評估建物之安全性
- 連絡營造廠規劃搶修作業
- 動員清潔員及行政人員清除震災導致之廢棄物及危險物
- 召集高級主管擬定必要措施



921 震災本院受損情況 (II)

- B-1 病歷室的 40 萬份病歷全部倒塌散落
- 1-2 樓門診區, 石材剝落, 天花掉落, 結構內水管遭擠壓破損而嚴重淹水
- 1-2 樓大型樓梯及電扶梯因龜裂及移位而停用 27 天
- 2-F 因 R.O.淨水系統破壞影響檢驗科作業 病理科大量剖片損毀

